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对益丰药房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94,6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73元，共计募集资金135,470.1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38.4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3,031.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7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92.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3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收购苏州粤海100%股权项目	7,439.90	7,439.90	湘商投资（2015）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136 号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113,030.25	113,030.25	
合 计	135,470.15	135,470.1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拟部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将“公司直接在湖南省、湖北省（除荆州地区以外）投资建设门店”调整为“公司直接在湖南省投资建设门店”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益丰’)在湖北省投资建设门店（其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湖北益丰，再由湖北益丰负责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益丰的设立主要用于承接公司在湖北地区直属门店的资产和业务，即将公司在湖北地区的直属分支机构的资产和业务划转至子公司湖北益丰，此举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的战略决策，顺应医药行业管理，有利于理顺公司的组织架构，优化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及运营效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调整仅仅是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了部分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门店总数未发生变化，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成本以及项目回收期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

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为有效地配置资源，提升管理及运营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的战略决策，为顺应医药行业管理，理顺公司的组织架构，优化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及运营效率，此次调整是必要的，能够更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益丰药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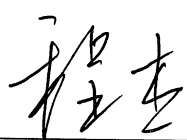
益丰药房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益丰药房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信证券同意益丰药房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 杰



罗 聿

